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0211号

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披露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650,000万元，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0,000万元到-760,000万元。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有关情况，现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2018年三季报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亿元，与本次披露预亏金额差额较大。同时，业绩预告显示，由于销车数量的减少，公司全年经营收入大幅下降，但经营成本大幅上升。请公司：（1）补充披露导致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对应的亏损金额；（2）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引起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因素；（3）结合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以及主营业务收益确认模式，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经营成本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构成、资产减值等因素，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各季度尤其是

第四季度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2.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出现融资困难，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财务费用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融资渠道、融资金额及其资金成本，并说明导致财务费用上升的具体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出现重大经营和财务变化的时点，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请结合现阶段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业绩巨额亏损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5.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计提商誉、存货跌价、金融借款坏账、应收账款坏账等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2018 年度业绩。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金融借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依据、确认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金融借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明确意见。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6.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 2018 年通过处置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110,000 万元。请公司分项列示上述子公司、固

定资产名称、处置时间、收益金额，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临时公告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就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

7.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请公司补充披露：

（1）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2）前期安永对公司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以及公司与安永是否存在对相关审计事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经营和公司目前面临的不利状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前述事项召开会议，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